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細則

92年5月1日草擬

92年5月5日新聞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4年3月31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
96年3月26日傳院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96年4月26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
96年10月4日傳院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
96年10月25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
99年12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本院「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給予實施要點」擬定本細則。
- 二、依「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暨回流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準則」第二條規定，本院得以經費收入總額之5%辦理本班「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費用」。
- 三、但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給予實施要點」第十條規定，本院得保留在職專班獎學金總額之5%，移撥本院作為博碩士班獎學金之用，餘款均須充作本班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用。
- 四、本班「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費用」整體規劃如下：
 - 甲、獎學金：

每學年每學期由本班依「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給予實施要點」進行公開甄選後，向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推薦頒發在職專班一、二年級生各三名，一至三名分獲新台幣貳萬元、壹萬伍千元及壹萬元整。
 - 乙、獎勵金：

學術論文發表獎勵金：凡於就學期間（休學期間除外）於本班認可之學術研討會（須有匿名審查）提報論文並親自發表者，可經申請後每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四千元整。
- 五、本獎學金除作「獎學金」及「獎勵金」發放外，經本班主管同意後，餘款可移作本班其他「學術研究」之用。